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农业局 文件

湛财工〔2014〕29号

关于做好2014年 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农村和谐，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14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4〕29号），现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就做好2014年对我市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的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我市具体从事种植水稻的种粮农民。

(二) 补贴标准：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补贴标准为 74 元/亩。省级种粮直补标准为 4 元/亩·年，市级种粮直补标准为 1.55 元/亩·年。县（区）财政的种粮直补标准原则上与省级财政等额安排，即省、县按 2: 1 的比例配套，确有困难的，县（区）配套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2007 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补贴面积：按省农业厅核定的 2013 年实际播种面积发放。

二、2014 年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一) 市财政局根据省农业厅核定各县（市、区）的种粮面积，以及统一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县（市、区）财政部门，不再结算。

(二)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种粮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规定，通过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省拨付的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省级种粮直补资金和市级配套种粮直补资金拨付到各县（市、区）在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将省种粮直补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和 2014 年中央下达的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便于统计和监管。

(三) 种粮补贴资金原则上要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采取“一卡（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种粮农民，减少中间

环节，为种粮农民领取补贴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4、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继续加强种粮补贴资金的补贴旬报、数据资料库管理等工作，继续推进中国农民补贴网建设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认真做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2]220号）的各项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财政部门负责对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的拨付、审核和监督；农业部门负责对直补面积的汇总和核定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相关数据。

（二）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的兑现实行公示制度，每户种粮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要在行政村张榜公布，做到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设立种粮补贴举报电话，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接到种粮补贴的有关举报，要及时处理和核实，并以一定的方式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

(四)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及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单等传播媒介使得党和国家的惠农政策家喻户晓。

(五)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及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农资综合补贴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依法处理,本级无权限处理的,应立即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印发

校对: 梁国锐